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優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望海路1177號深圳蛇口希爾頓南海酒店1樓會議室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望海路1177號深圳蛇口希爾頓南海酒店1樓會議室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Warm」	指	Bright Warm Limited，一間於2011年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姜長青先生全資擁有。Bright War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主席)

郭阿茹女士

趙峰先生

計惠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裕華區

東崗路108號石門

1925商務中心A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

王海玉先生

李曉慧女士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涉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有關權力，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1)至第6(3)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葛凌躍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3或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郭阿茹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孟繁林先生及李曉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i)建議將收購的有關公司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及(ii)該公司先前已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一切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而該公司所購回的一切股份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法為在正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87,62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762,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當別論。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股份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自股份溢價賬或以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或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同一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Bright Warm分別擁有648,502,000股股份、648,502,000股股份及638,3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63%、32.63%及32.11%。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加至約36.25%、36.25%及35.68%。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所述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 年		
4 月	1.05	0.91
5 月	1.80	0.91
6 月	0.94	0.79
7 月	1.07	0.83
8 月	1.08	0.87
9 月	0.98	0.83
10 月	1.05	0.93
11 月	1.08	0.89
12 月	1.10	0.94
2018 年		
1 月	1.07	0.93
2 月	1.01	0.87
3 月	1.10	0.95
4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郭阿茹女士(「郭女士」)

資歷及經驗

郭女士，52歲，為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新設備及技術。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4號及第7號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阿茹女士於本公司10,195,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Warm持有638,307,000股股份，而Bright W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的配偶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Bright War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2012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享有年薪總額人民幣761,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津貼、特別花紅及退休福利供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就其酬金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郭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孟繁林先生(「孟先生」)

資歷及經驗

孟先生，73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而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由2012年6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其酬金及薪酬待遇。其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孟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李曉慧女士(「李女士」)

資歷及經驗

李曉慧女士，50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李女士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李女士亦曾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16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本公司或李女士按委任函之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酬金及薪酬待遇。其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李女士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望海路1177號深圳蛇口希爾頓南海酒店1樓會議室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阿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孟繁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曉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
4. 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尚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之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3) 「**動議**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1)及5(2)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1)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2)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8年4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正式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3段至第5段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7.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